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15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信宇於民國108年9月間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暱稱「少爺」、「小胖」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並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08年9月14日14時許，佯裝成網站員工、銀行行員，接續向林信良誑稱：其於網站上所為交易資料，因遭駭客入侵產生重複訂單，需依指示操作帳戶進行取消云云，致林信良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表一所列之人頭帳戶中。陳信宇再依集團成員「少爺」之指示，先至便利商店領取內含提款卡之包裹後，再持附表二所列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提領款項，隨即將提領款項交付予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1 二、以上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宇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信良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
03 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存摺內頁明細、ATM監視影像畫面截
04 圖、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5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6 犯行已足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4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8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9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0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1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2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3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24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25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6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7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適用。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9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30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三)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緝字第1558號），經核與本案起訴事實基本相同，應予併案審理。

(二)被告如附表二各編號「被告提領時間」欄所示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其就附表各編號「被告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各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於組織中擔任車手角色，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上繳該詐欺集團，被告所為既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證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就如上所示犯行，與「少爺」、「小胖」及其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3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例第2
06 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新增原
07 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顯然有
08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用有利
09 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已坦承詐欺犯
10 行，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不得依上開規定減
11 輕其刑。

1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3 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4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5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6 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17 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1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正後之規
22 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23 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24 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
25 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適用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合之
27 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應將前
28 開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併予審酌
2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
30 照）。

31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

錢，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角色，造成告訴人林信良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本應從嚴議處；惟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及被告自述之高職畢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報酬新臺幣5萬元，此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二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如附表二所列各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提領後交付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郁移送併辦；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告訴人林信良匯款資料）

編號	日期	匯入帳戶	金額(元)
1	108.09.14	000-0000000000000000	29,987
2	108.09.15	000-0000000000000000	29,987
3	108.09.15		29,985
4	108.09.15	000-0000000000000000	30,000
5	108.09.15		29,985
6	108.09.15	000-0000000000000000	69,987
7	108.09.16	000-0000000000000000	99,987
8	108.09.16		11,985
9	108.09.16	000-0000000000000000	30,000
10	108.09.16		30,000

11	108. 09. 16		25, 985
12	108. 09. 17	000-0000000000000000	69, 987
13	108. 09. 17	000-0000000000000000	19, 987
14	108. 09. 18	000-0000000000000000	99, 999
15	108. 09. 18		29, 985
16	108. 09. 19	000-0000000000000000	99, 999
17	108. 09. 19		29, 985
18	108. 09. 20	000-0000000000000000	99, 999
19	108. 09. 20	000-0000000000000000	29, 985
20	108. 09. 20	000-0000000000000000	29, 985
21	108. 09. 21	000-0000000000000000	99, 999
22	108. 09. 21		29, 985
23	108. 09. 21	000-0000000000000000	29, 985
24	108. 09. 21	000-0000000000000000	29, 985
25	108. 09. 21	000-0000000000000000	9, 985
26	108. 09. 22	000-0000000000000000	99, 999
27	108. 09. 22		29, 985
28	108. 09. 22	000-0000000000000000	19, 985
29	108. 09. 22	000-0000000000000000	29, 750
30	108. 09. 22	000-0000000000000000	29, 770
31	108. 09. 22	000-0000000000000000	29, 770
32	108. 09. 25	000-0000000000000000	99, 999
33	108. 09. 25	000-0000000000000000	29, 985
34	108. 09. 25	000-0000000000000000	30, 000
35	108. 09. 25		29, 985
36	108. 09. 26	000-0000000000000000	99, 999
37	108. 09. 26		30, 000
38	108. 09. 26		29, 985
39	108. 09. 26	000-0000000000000000	29, 985

(續上頁)

01

40	108.09.27	000-0000000000000000	99,999
41	108.09.27		29,985
42	108.09.27	000-0000000000000000	29,985
43	108.09.27	000-0000000000000000	28,000
44	108.09.28	000-0000000000000000	99,999
45	108.09.29	000-0000000000000000	99,999
46	108.09.29		30,000
47	108.09.29		29,985
48	108.09.29	000-0000000000000000	29,985
49	108.09.30	000-0000000000000000	99,999
		總計	2,324,871

02

附表二（被告陳信宇提領款項一覽表；新台幣/元，不含手續費）

03

04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1	108年9月20日 21時1分	29,985	古宜芸申設之國泰 世華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 戶	陳信宇	108年9月20日2 1時32分	捷運新莊站國 泰世華銀行ATM (新北市○○ 區○○路000號 B1)	100,000
2	108年9月21日 16時54分	99,999	莊夢喬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宇	108年9月21日1 7時24分	臺北仁愛路郵 局(臺北市○ ○區○○路0段 00號)	60,000
					109年9月21日1 7時29分	同上	60,000
3	108年9月21日 17時10分	29,985			109年9月21日1 7時30分	同上	10,000
4	108年9月21日 18時21分	29,985	施淑卿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宇	108年9月21日1 8時27分	彰化銀行松江 分行(台北市 ○○區○○路0 00號)	20,000
					108年9月21日1 8時28分	同上	10,000
5	108年9月21日 21時27分	29,985	邱柏樺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宇	108年9月21日2 1時37分	中國信託銀行 城北分行(台 北市○○區○ ○路000號)	20,000
					108年9月21日2 1時38分	同上	10,000
6	108年9月22日 14時5分	99,999	黃晴歆申設之元大 銀行帳號000-0000	陳信宇	108年9月22日1 4時7分	統一超商三樂 門市(台北市	2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00號帳戶			○○區○○路0 0號1樓)	
					108年9月22日1 4時8分	同上	20,000
					108年9月22日1 4時10分	萊爾富士林大 宮町店(臺北 市○○區○○ 路0段000號)	20,000
					108年9月22日1 4時11分	同上	20,000
					108年9月22日1 4時12分	同上	20,000
7	108年9月22日 14時18分	29,985	黃晴歆申設之元大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宇	108年9月22日1 4時23分 108年9月22日1 4時24分	瑞興銀行士林 分行(臺北市 ○○區○○路0 0號)	20,000 20,000
					108年9月22日1 4時25分	同上	9,000
8	108年9月22日 14時26分	19,985	陳虹汝申設之土地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宇	108年9月22日1 4時28分 108年9月22日1 4時29分 108年9月22日1 4時31分	中國信託銀行 劍潭分行(臺 北市○○區○ ○路0段000 號)	20,000 20,000 19,000
9	108年9月26日 21時2分	29,985	王煥文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陳信宇	108年9月26日2 1時8分	林口郵局(新 北市○○區○ ○○路0段0 號)	29,000